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1,171	293,408
銷售成本		(213,746)	(256,577)
毛利		27,425	36,8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205	21,5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44)	(24,176)
經營開支		(17,187)	(34,11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474)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908	17,27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736)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 公平值變動		(1,127)	(681)
財務成本	5	(2,809)	(2,5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606)	10,416
所得稅支出	7	(261)	(2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6	<u>(32,867)</u>	<u>10,168</u>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	(488)
一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			
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虧損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264)</u>	<u>870</u>
		<u>(264)</u>	<u>382</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3,131)</u></u>	<u><u>10,550</u></u>
<b>每股(虧損)/盈利(港仙)</b>			
一基本	9	<u><u>(0.30)</u></u>	<u><u>0.46</u></u>
一攤薄		<u><u>(0.30)</u></u>	<u><u>0.3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21
商譽		<u>10,403</u>	<u>29,877</u>
		<u>10,520</u>	<u>29,8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28,813	32,521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或然代價	11	923	6,794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		–	1,650
持作買賣投資	12	26,848	1,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816</u>	<u>22,500</u>
		<u>65,436</u>	<u>35,413</u>
		<u>65,436</u>	<u>100,00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9,375	42,303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923	6,794
銀行貸款		1,180	–
承付票據		20,704	14,842
即期稅項負債		<u>1,221</u>	<u>960</u>
		<u>63,403</u>	<u>64,899</u>
		<u>63,403</u>	<u>64,89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033</u>	<u>35,1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553</u>	<u>65,00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49	2,151
儲備		<u>8,704</u>	<u>(10,791)</u>
<b>總權益</b>		<u>12,553</u>	<u>(8,640)</u>
<b>非流動負債</b>			
承付票據		–	22,251
可換股票據		–	<u>51,393</u>
		–	<u>73,644</u>
		<u>12,553</u>	<u>65,00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銷售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持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sup>5</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電話及相關設備
- (ii)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u>194,497</u>	<u>46,674</u>	<u>241,171</u>
<b>分部虧損</b>	<u>(17,331)</u>	<u>(18,256)</u>	<u>(35,58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27
償還承付票據之收益			3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908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			(1,127)
未分配開支			(2,471)
融資成本			<u>(2,809)</u>
除稅前虧損			<u>(32,6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u>275,110</u>	<u>18,298</u>	<u>293,408</u>
<b>分部(虧損)/溢利</b>	<u>(19,501)</u>	<u>918</u>	<u>(18,58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26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27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36)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			(681)
未分配開支			(2,611)
融資成本			<u>(2,517)</u>
除稅前溢利			<u>10,41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在並無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償還承付票據之收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設備	21,766	33,594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18,526	35,619
分部資產總額	40,292	69,213
未分配資產	35,664	60,690
綜合資產	75,956	129,903

####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設備	38,613	48,891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1,685	206
分部負債總額	40,298	49,097
未分配負債	23,105	89,446
綜合負債	63,403	138,54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或然代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銀行貸款、承付票據、可換股票據及當期稅項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 二零一四年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3	-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	2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	-	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9,474	19,474
	<u>123</u>	<u>19,474</u>	<u>19,474</u>

### 二零一三年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61	29,877	31,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2	-	1,032
	<u>1,261</u>	<u>29,877</u>	<u>31,138</u>

## 主要產品收益

以下是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話及相關設備	194,497	275,110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46,674	18,298
	<u>241,171</u>	<u>293,408</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位於香港。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b>50,971</b>	110,170	<b>10,520</b>	29,898
馬來西亞	<b>36,589</b>	47,904	-	-
西班牙	<b>23,077</b>	29,400	-	-
英國	<b>18,342</b>	22,425	-	-
新加坡	<b>11,937</b>	17,548	-	-
意大利	<b>29,148</b>	14,475	-	-
荷蘭	<b>7,905</b>	9,348	-	-
印度	<b>17,227</b>	-	-	-
韓國	<b>12,653</b>	7,397	-	-
埃及	<b>8,073</b>	2,255	-	-
其他	<b>25,249</b>	32,486	-	-
	<b>241,171</b>	293,408	<b>10,520</b>	29,898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31,861
客戶乙 <sup>1</sup>	<b>34,151</b>	35,647
客戶丙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29,400
客戶丁 <sup>1</sup>	<b>29,148</b>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戊 <sup>1</sup>	<b>25,760</b>	不適用 <sup>2</sup>

<sup>1</sup> 來自電話及相關設備之收益。

<sup>2</sup>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27	20,26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000
償還承付票據之收益	38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3
管理費收入	252	252
雜項收入	473	16
	<u>6,205</u>	<u>21,540</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21	221
–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	926
– 承付票據	1,616	1,027
– 可換股票據	1,072	343
	<u>2,809</u>	<u>2,517</u>

#### 6.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471	2,611
其他員工成本	4,778	44,471
	<u>7,249</u>	<u>47,082</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核數師酬金	680	77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13,746	208,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	1,032
匯兌虧損淨額	105	117
	<u>214,538</u>	<u>210,937</u>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261</u>	<u>24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b>(32,867)</b>	10,1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	—	681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34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b>(32,867)</b></u>	<u>11,192</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22,915	2,231,65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30,209
— 可換股票據	—	585,94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22,915</u>	<u>2,847,807</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不會獲換股及本公司之購股權不會獲行使，原因為有關換股及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836	27,692
減：呆賬撥備	(188)	(5,451)
	<u>19,648</u>	<u>22,24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165	10,28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	<u>28,813</u>	<u>32,521</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1,260	9,974
三十一至六十日	4,404	2,730
六十一至九十日	2,696	1,746
九十日以上	1,288	7,791
	<u>19,648</u>	<u>22,241</u>

#### 11.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721	4,076
三十一至六十日	202	537
六十一至九十日	—	2,181
	<u>923</u>	<u>6,794</u>

####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26,848</u>	<u>22,500</u>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995	29,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80	12,927
	<u>39,375</u>	<u>42,303</u>

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1,355	8,116
三十一至六十日	4,365	965
六十一至九十日	2,341	2,154
九十日以上	1,934	18,141
	<u>19,995</u>	<u>29,376</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最大努力基準按不低於每股0.24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最多2,53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此項配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i)繼續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及(ii)從事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293,400,000港元減少約17.8%。本集團營業額中約80.6%來自銷售電話產品及19.4%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業務。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2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36,800,000港元的毛利減少約25.5%。虧損淨額約為32,900,000港元，主要源自(i)商譽減值虧損；及(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

誠如先前所報告，摩托羅拉移動(Motorola Mobility LLC)已選任本公司為其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摩托羅拉品牌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活動為於上述區域以摩托羅拉品牌設計、銷售及推廣電話產品。此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前景可望更為理想。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最近就摩托羅拉品牌之現有許可簽訂延期協議，許可期將延至二零二零年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簽訂業務合作協議，在歐洲共同推廣及發展跨境支付平台與電子商務合作。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公司，而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之銀行卡聯合組織及獲授權負責跨行交易清算之機構。憑藉本集團已在歐洲建立的業務網絡及「銀聯」品牌，本集團將開始在歐洲促成新商戶實行「銀聯」的支付渠道。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配合本集團目前之電話、跨境支付及電子商務業務的商機。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以及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集團將致力就與「銀聯」有關之跨境支付及電子商務業務投入更多資源及集中發展此項業務，努力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減少約17.8%。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27,4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36,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載列如下：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營業額	194,497	46,674
毛利	23,578	3,847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1.54下降至1.03，主要是因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8,8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0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76,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借貸。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74%，乃根據本集團合共約21,9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約12,6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計算。



##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因為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分別發行31,326,300股股份及5,630,000,000股股份。

## 匯率

本年度內之所有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列值。

## 投資

除了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新確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錫威電子(中國)有限公司、Suncorp Industrial (China) Limited、Bamboo Bay Investments Limited、國威電子有限公司、新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德生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家昌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外，年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一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

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在其針對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清盤人獲准以新確實業(清盤中)之名義及代其向本公司、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法律程序。然而，直至本文日期，清盤人並無對本公司或新確通訊或萬達鈴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或清盤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其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全部權益。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出售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將不會影響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然而，誠如上文所載，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因此新確實業之清盤人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並無有力的法律理據。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532,200,000份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保持客觀和獨立；與核數師會面商討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內部控制是否充足有效；根據會計政策及規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焦點。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另有說明董事會認為未宜遵守者除外。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新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並謹此向股東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及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曉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朱曉冬先生、*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王振東先生、肖慶敏先生及王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李家星先生組成。